

FWZN-42050000000055067396300000100000-2017

# 生育保险 服务指南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7年12月18日发布

2017年12月18日实施

## 生育保险服务指南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生育保险业务

## 二、基础要素

## (一) 事项名称

生育保险

## (二) 事项代码

42050000000055067396300000100000

## (三) 办件类型

承诺件  即办件

## (四) 申请形式

窗口申请  网上申请

## (五) 服务对象

## (六) 受理机构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(七) 实施机构

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## (八) 设定依据

- 1 《社会保险法》（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）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
- 2 《关于市城区生育保险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宜人社发[2016]21号）
- 3 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生育保险管理的意见》（宜医险发[2016]19号）

## (九) 受理要求

## 1. 受理条件

- (1) 怀孕7个月、参保满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

## (十) 法定办结时限

无

## (十一) 承诺办结时限

无

## (十二) 申请材料

生育保险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来源	材料要求	材料性质	材料份数
1	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			纸质版	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
2	结婚证原件			纸质版	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
3	1寸彩照一张			纸质版	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
4	生育卡			纸质版	
5	生育保险待遇结算单			纸质版	原件 1份 复印件 1份
其他要求： 女职工身份证复印件、结婚证原件、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本人银行卡复印件以及单位介绍信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结算单。					

## (十三) 结果名称

## 1. 结算单

## (十四) 结果样本

结果样本见附件

## (十五) 收费

本事项不收费

(十六) 办理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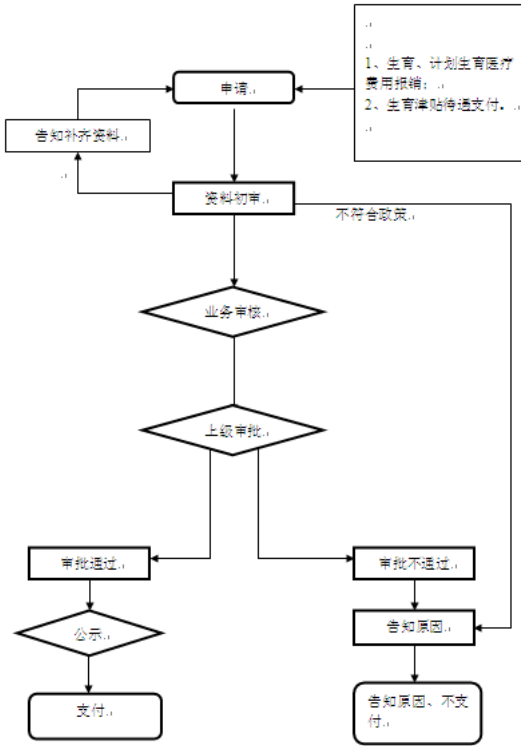
周一至周五： 上午8：30-12:00 下午:14:00-18:00

(十七) 办理地点

工伤生育科53号窗口.生育待遇审核

交通指引:公交： 地铁：

(十八) 办理流程图



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办理生育卡

怀孕7个月以上办理生育卡备案

(二) 入院

入院

(三) 办理生育津贴

生产后两个月办理生育津贴

(四) 审核

由医保局审核，审核通过予以公示发放津贴；审核不通过告知原因，不发放津贴。

(五) 医保局财务支付

医保局财务支付

四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(一) 监督投诉

地址：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机关纪委 电话：0717-6056603

附件：

- 1. 生育卡.jpg: (范本)
- 2. 生育津贴.jpg: (范本)
- 3. 生育津贴.jpg (结果样本)